安徽先昌石化实业有限公司舒城综合能源服务中心加油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安徽先昌石化实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建设单位法人：郑先仓

本项目负责人：郑立洁

建设单位：　　（盖章）
电　　话：18712388233
传　　真：/
邮　　编：231300
地　　址：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经济开发区鼓楼北街与晓天路交叉口西南角

编制单位：　　（盖章）
电　　话：/
传　　真：/
邮　　编：237000
地　　址：六安市裕安区文汇大厦 2519

表一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舒城综合能源服务中心加油站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安徽先昌石化实业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经济开发区鼓楼北街与晓天路交叉口西南角</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汽油、柴油</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建成后可实现年销售油品 8100t（汽柴比 3:1）的能力</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建成后可实现年销售油品 7249.75t（汽柴比约 1:1）的能力</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2024 年 7 月</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24 年 8 月</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2024 年 12 月～
2025 年 1 月</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25 年 2 月 17~2 月 18 日</td></tr>
<tr><td>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td><td>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td><td>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安徽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正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正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1500</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255</td><td>比例</td><td>17%</td></tr>
<tr><td>实际总概算</td><td>1500</td><td>环保投资</td><td>210</td><td>比例</td><td>14%</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1、环境保护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公布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2、验收相关文件、条例、通知等
（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td></tr>
</table>

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3、开展验收工作相关文件

（1）《安徽先昌石化实业有限公司舒城综合能源服务中心加油站项目》及批复（舒环评〔2024〕41 号），2024 年 7 月 26 日；

（2）安徽先昌石化实业有限公司舒城综合能源服务中心加油站项目验收检测报告，2025 年 2 月 24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其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μg/m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二氧化硫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_2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氮氧化物	年平均	2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PM_{10}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CO	24 小时平均	4.00mg/m³	
	1 小时平均	10.00mg/m³	
$PM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2）地表水环境

三里河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2002）Ⅳ类水质标准，其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指标名称	pH	NH_3-N	COD	BOD_5	TP	石油类
Ⅳ类标准限值	6~9	1.5	30	6	0.3	0.5

（3）声环境

临路一侧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区标准其余厂界声环境执行 3 类区标准，其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3　声环境评价执行标准　单位：dB（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3 类区标准	65	55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4 类区标准	70	55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加油站边界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运行过程中油气回收装置验收参数（密闭性、气液比、液阻）等要求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相关规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其他行业》（DB 34/4812.6—2024）表 4 中相关规定；食堂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排放限值；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1.4 加油站边界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项目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GB20952-2020	非甲烷总烃	4.0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表 1.5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项目	排放限值（技术参数）
液阻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1 限值
密闭性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2 限值
气液比	气液比应大于等于 1.0，小于等于 1.2
油气泄漏检测值	采用氢火焰离子化检测仪（以甲烷或丙烷为校准气体）检测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位，油气泄漏检测值应小于等于 500μmol/mol

表 1.7 厂区内污染物标准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9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2）废水排放标准

外排废水中 pH、COD、BOD_5、SS、NH_3-N 以及 TP 执行舒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中的限值，其他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中的限值。其相应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8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项目标准	pH	COD	BOD_5	NH_3-N	TP	SS	动植物油	石油类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	-	-	-	-	-	100	20
舒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6~9	350	180	30	4.0	220	-	-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350	180	30	4.0	220	100	20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临路一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执行标准　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	65	55
GB12348-2008 中 4 类区标准	70	55

（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3、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属于非生产性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洗车机洗车废水、地坪冲洗废水、初期雨水、职工生活用水、顾客生活用水。各废水实行分类收集处理原则，洗车机洗车废水、地坪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舒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指标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因此污水中的COD、NH_3-N指标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卸油、储油、加油工段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回收系统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故挥发性有机物无需申请总量。 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表二

1、项目建设背景

近年来，中国不断加强推广清洁能源，加油充电综合能源供应站应运而生，成为未来汽车能源的重要选择。本项目旨在通过加油电综合能源供应站的建设，为城市环保做出贡献，同时满足用户对清洁、便捷、经济的用能需求。

安徽先昌石化实业有限公司舒城综合能源服务中心加油站项目位于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经济开发区鼓楼北街与晓天路交叉口西南角，主要由综合楼、站房、罩棚、加油区、储油区、充电区组成，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销售油品8100t（汽柴比3:1）的能力。

（1）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2024 年 7 月，委托安徽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先昌石化实业有限公司舒城综合能源服务中心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 年 7 月 26 日，取得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先昌石化实业有限公司舒城综合能源服务中心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舒环评〔2024〕41 号；

项目于 2024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2 月—2025 年 2 月进行调试，于 2025 年 2 月组织开展自主验收工作。

（2）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条）中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企业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为考核该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试运行性能和效果，依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安徽先昌石化实业有限公司组织开展舒城综合能源服务中心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安徽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委托安徽华瑞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对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进行相关指标检测，委托合肥紫实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2 月 18 日对厂区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现场检测，在此基础上，于 2024 年 2 月 24 日，完善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表 2.1　项目满足验收条件情况一览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本项目实际相关情形**	**合格情况**
（1）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已办理环评手续并得到关于《安徽先昌石化实业有限公司舒城综合能源服务中心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舒环评〔2024〕41 号），相关环保设施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使用	合格
（2）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项目无需申请总量	合格
（3）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合格
（4）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不涉及	合格
（5）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依法进行排污许可申请	合格
（6）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相关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并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合格
（7））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不涉及	合格
（8）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基础资料、监测数据真实，无重大缺项、遗漏，结论明确	合格
（9）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涉及	合格

2、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单位

安徽先昌石化实业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

舒城综合能源服务中心加油站项目

（3）投资总额

环评申报总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 255 万元；

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环保投资 2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4%；

（4）建设地点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经济开发区鼓楼北街与晓天路交叉口西南角；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环评申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采用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65 天，站区提供食宿，实际与环评申报一致。

3、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申报内容：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经济开发区鼓楼北街与晓天路交叉口西南角，占地面积 6224.62m^2，建设 50m^3 卧式埋地 SF 双层储罐共 2 座（1 汽 1 柴），45m^3 的地埋式 SF 双层汽油储罐 1 座，30m^3 的地埋式 SF 双层汽油储罐 1 座，总容量 175m^3，柴油折半计入总容积，折半后加油站总容积为 150m^3，充电桩 38 座，洗车机工位 6 处。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申报工程对照情况见表 2-2

表 2.2 环评申报工程内容与实际建设工程对照表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申报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工程与规模
主体工程	加油岛	6 台六枪三油品潜油泵加油机	与环评一致
	站房	1F 框架结构站房，建筑面积 242.62m^2，用于日常经营和办公使用	建设一栋框架结构站房，建筑面积 242.62m^2，用于便利店经营和办公使用
	罩棚	型钢，钢柱结构、建筑面积 900m^2	与环评一致
	充换电区	位于站区东、西、北侧三处，成套换电设备 1 套，直流充电桩 19 台，充电车位 38 个	实际于站区北侧安装 7 台直流充电桩，设置 12 个充电车位，后续根据产能增加，最多不超过环评申报的 30%
辅助	油气回收	设置汽油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分散式	已根据环评要求设置汽油卸油油

工程	系统	汽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卸油点和加油岛均布设油气回收装置		气回收系统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油气回收检测系统	三次油气回收检测设备，位于厂区西北角		三次油气回收检测设备实际建设于厂区西侧
	卸油车位	1 个，卸油口布置在站区西侧		与环评一致
	综合楼	3F 框架结构站房，建筑面积 1461.20m^2，用于日常洗车和办公使用	一楼：洗车设备 2 套	与环评一致
			二楼：值班室、员工宿舍、食堂	
			三楼：办公室	
储运工程	储罐区	设 2 个 50m^3 的地埋式 SF 双层储油罐（1 汽 1 柴），1 个 45m^3 的地埋式 SF 双层汽油储罐，1 个 30m^3 的地埋式 SF 双层汽油储罐		实际建设 4 个地埋式 SF 双层储油罐，分别为 50m^3 和 30m^3 的 92#汽油储罐，1 个 45m^3 的 95#汽油储罐和 1 个 50m^3 的柴油储罐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管网收集后外排，洗车废水、地坪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舒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雨污分流，洗车废水、地坪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T25499-2010）三级标准及接管标准经市政管网排入舒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供电	依托当地市政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消防	按要求配置灭火器、灭火毯、消防沙、消防锹等		已按环评要求配置消防灭火器材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洗车废水、地坪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T25499-2010）三级标准以及舒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舒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洗车废水、地坪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T25499-2010）三级标准及接管标准经市政管网排入舒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废气治理	卸油、储油以及加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	拟设二次油气回收系统一套，处理效率可达 95%。①卸油油气回收系统：由油罐车、油气回收管线、密封式快速接头、储油罐构成。②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回收型加油枪、油气回收管线、分散式集气泵及储油罐构成	已根据环评要求设置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噪声治理	安装减震垫；加强管理，设置缓冲带和减速带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危废：检修及油水分离池废油、油罐		检修及油水分离池废油、油罐清

		清洗废油渣由专业清洗资质的单位带走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洗废油渣由专业清洗资质的单位带走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风险防范	油罐安装高液位报警器、卸油防溢阀、测漏在线监测系统；输油管线安装测漏在线监测系统，设置紧急切断系统；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和培训	已按环评要求安装高液位报警器、卸油防溢阀、测漏在线监测系统；输油管线安装测漏在线监测系统，设置紧急切断系统；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地下水及土壤防治	储油罐内外表面防渗防腐处理，储罐采用双层罐结构；地下储油罐周围设计防渗漏检查孔；储油罐周围修建防油堤；加油站场地硬化；储罐区配地下水监测井 1 处	已按环评要求进行油罐防渗防腐处理，设置双层罐，储罐周围设置防渗检查孔，场地硬化并设置地下水监测井

4、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项目是否涉及重大变动判定如下：

表 2.3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表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一、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二、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能力未增大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能力未增大，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不属于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不涉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
三、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实际选址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四、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	本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将原贮存 98#汽油的储罐改为贮存 92#汽油，未导致重大变动清单第	不属于

	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6 条中所列情形的发生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五、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原辅料用量未增加，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大气污染物未超总量排放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增加废气主要排放口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性质、规模、选址、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较环评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条），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5、产品方案

表 2.4 加油站产品方案表

序号	名称	储罐容积（m^3）	环评年耗量（t/a）	实际消耗量（t/a）	生产负荷
1	汽油 92#	50	5000	2884.05	56.55%
	汽油 95#	45	1000	803.5	80.35%
	汽油 98#	30	100	0	0
2	柴油	50（折半）	2000	3601	180.05%
注：98#汽油储罐改为 92#储罐，环评年消耗量以 5100t/a 乘以生产负荷计算实际消耗量					

6、原辅料用量

表 2.5 加油站原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t）	站场一次最大储存量（t）	来源	去向	实际消耗量（t）
1	汽油 92#	5000	125	罐车运输	机动车加油	4080
	汽油 95#	1000				800
	汽油 98#	100				0
2	柴油	2000	50			1800
3	电	50 万 kwh/a	/	市政电网供电	/	36 万 kwh/a
4	自来水	2226.5m^3/a	/	市政供水	生产、生活用水	2226.5m^3/a

7、主要生产设备

表2.6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汽油储罐	3 座	3 座	单个容积为 30 m^3、45 m^3、50m^3 卧式埋地双层罐
2	柴油储罐	1 座	1 座	单个容积为 50 m^3，卧式埋地双层罐
3	加油机	6 台	6 台	六枪三油品潜油泵加油机：计量准确度：±0.5%　质量流量计准确度：±0.2% 流量范围：5～50L/min/枪 设计温度：常温 设计压力：常压
4	直流充电桩	19 座	7 座	/
5	油气回收系统	2 套	2 套	汽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和汽油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各 1 套
6	液位计/液位监控系统	1 套	1 套	/
7	手提式干磷酸铵盐粉灭火器（5kg）	10 只	10 只	/
8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35kg）	3 个	2 只	/
9	灭火毯	5 块	5 块	/
10	灭火沙池	1 个	1 个	2m^3
11	洗车设备	2 套	2 套	/

8、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地坪冲洗用水、洗车用水、职工日常生活用水、过往人员用水等。洗车废水、地坪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T25499-2010）三级标准以及舒

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舒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后排入三里河。

污水具体产生与排放情况见表。

表2.7 项目用水、排水情况统计表

用水单位	日用水量（m^3/d）	年用水量（m^3/a）	日污水量（m^3/d）	年污水量（m^3/a）
过往人员用水	0.9	328.5	0.72	262.8
职工生活用水	1.8	657	1.44	525.6
地坪冲洗用水	0.2	73.0	0.18	65.7
洗车用水	3.20	1168	2.88	1051.2
合计	6.1	2226.5	4.164	1624.98

本项目水平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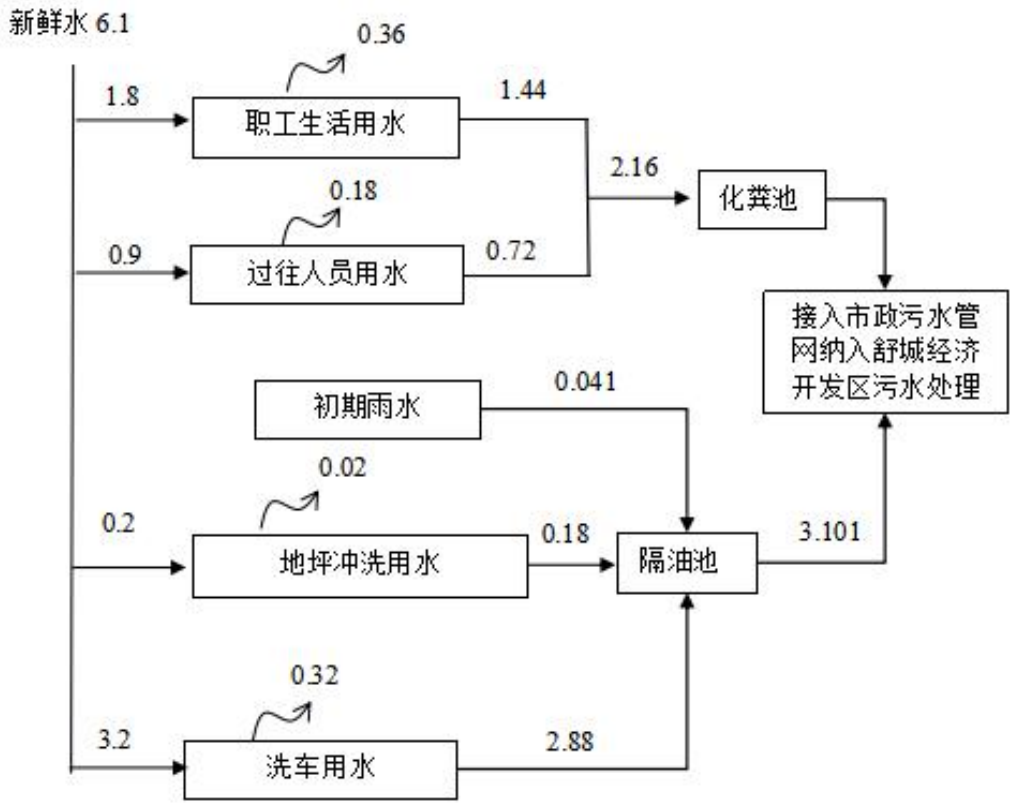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9、劳动定员、生产班制及工作时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采用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65 天。

10、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1）车辆加油工艺流程

车辆加油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下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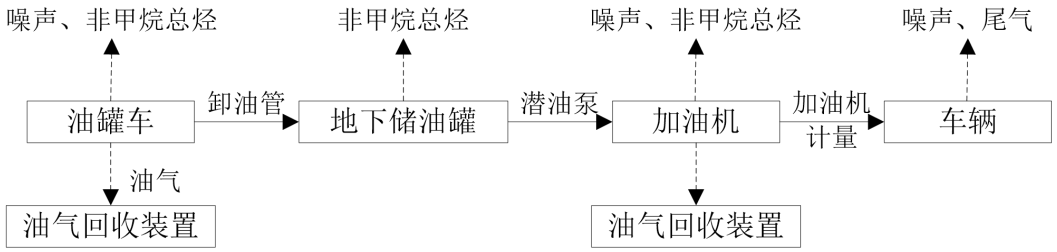

图 2.2 车辆加油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车辆加油工艺流程简述：

加油站采用油罐车经连通软管与油罐卸油孔连通卸油的方式卸油。装满汽油、柴油的油罐车到达加油站罐区后，在油罐附近停稳熄火，连通软管与油罐车的卸油口、储罐的进油口。利用密闭快速接头连接好，接好静电接地装置，静止 15 分钟后开始卸油。油品卸完后，拆除连通软管，人工封闭好油罐进口和罐车卸油口，拆除静电接地装置，发动油品罐车缓慢离开罐区；对油罐车送来的油品在相应的油罐内进行储存，储存时间为 7 至 12 天，从而保证加油站不会出现油品脱销现象；加油采用正压加油工艺，通过潜油泵把油品从储油罐压出，经过加油机的油气分离器、计量器，再经加油枪加到汽车油箱中。

（2）车辆卸油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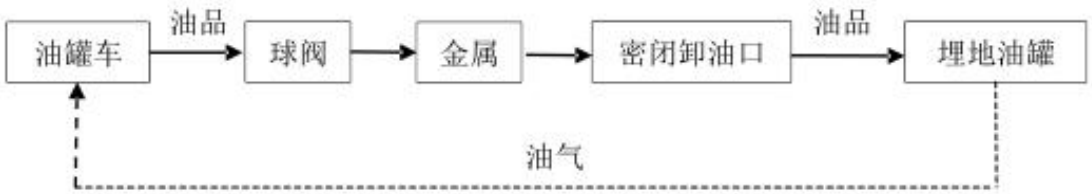

图 2.3 车辆卸油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卸油工艺流程简述

加油站采用油罐车经连通软管与油罐密闭卸油口快速接头连通卸油的方式卸油。运油罐车到达加油站油品卸油点后，停车熄火，接好静电接地装置，静置 15 分钟，用耐油导静电连接软管将油罐车的卸油口与地下储罐的进油口连接，开始卸油。卸油完后油罐车静置 5 分钟，断开耐油导静电连接软管，人工封闭好油罐密闭卸油口和油罐车卸油口，断开静电接地装置，发动油罐车缓慢离开罐区。卸油油气回收：卸油时将汽油油罐车的气相口与地下储罐的卸油油气回收气相接口连接，汽油油气经回收管线回收至汽油油罐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1、环境保护设施

（1）废水污染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洗车废水、地坪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及生活污水。

项目废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管网收集后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洗车废水、地坪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舒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三里河。

（2）废气污染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产废气主要是加油站装卸油、储油、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及食堂油烟，加油站生产废气其主要成分是非甲烷总烃类，开展验收工作时加油站食堂已建成暂未投入使用。

①卸油油气

送油车卸油时，由于油车与油罐的液位不断变化，气体的吸入与呼出会对油品造成一定扰动蒸发。另外随着送油车油罐的液面下降，罐壁蒸发面积扩大，外部的高气温也会对其罐壁和空间造成一定的蒸发。针对卸油时产生的油气设置卸油油气回收装置，卸油产生的油气密闭回收至油罐车内，运往油库处理。

②加油油气

车辆加油时，加油枪油泵抽取油品时会造成油罐内的油品扰动和气体的交换，产生的油气由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回收至地埋储罐内；油品进入车辆油箱，油箱内的烃类气体被油品置换排入大气，此部分产生的少量油气于加油站无组织排放。

③储油油气

成品油在储罐静止储存时，储油罐温度昼夜有规律地变化，白天温度升高，热量使油气膨胀，压力升高，造成油气的挥发。晚间温度降低，罐内气体压力降低，吸入新鲜空气，为平衡蒸汽压，油气从液相中蒸发，油液面上的气体达到新的饱和蒸汽压，造成油气的挥发。此部分油气在卸油或加油时由油气回收系统回收。

（3）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投入使用后，产生的噪声源主要来自于加油设备、各种泵体工作时产生的噪声以及来往车辆噪声，采取以下保护措施：

①采购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隔音降噪措施。

②站区内、外加强绿化，将进一步降低噪声影响。

③潜油泵置于埋地油罐内，经油罐及地表覆土隔声后，其噪声很小。

④对于站内运营中产生汽车噪声，可通过加强管理，降低汽车进出站区的车速，禁止站内车辆鸣笛等措施加以解决。

（4）固体废物污染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油罐清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渣、油水分离装置产生的废油及废弃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①危险废物：油罐清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渣、油水分离装置产生的废油由专业清洗资质的单位带走处理，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属于豁免类，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厂区做好垃圾的日产日清工作。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固废类别	固体名称	危废代码	环评预测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危险废物	废油渣	HW49 900-249-08	0.02	0	暂未到清理周期，产生后由专业清洗资质的单位带走处理，不在站区贮存
	废油	HW08 900-249-08	0.06	0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HW 49900-041-49	0.01	0.01	豁免类，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23.638	12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安徽先昌石化实业有限公司舒城综合能源服务中心加油站项目位于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经济开发区鼓楼北街与晓天路交叉口西南角，主要由综合楼、站房、罩棚、加油区、储油区、充电区组成，综合楼位于站区西南角，洗车机位于综合楼一楼，站房位于站区西侧，加油区位于场区中部，充电区位于站区东、西、北侧三处。

站内设 50m^3 地埋式双层汽油储罐 1 座，30m^3 地埋式双层汽油储罐 1 座，45m^3 地埋式双层汽油储罐 1 座，50m^3 地埋式双层柴油储罐 1 座，总罐容积 175m^3，计算容积 150m^3（柴油容积折半），设置 6 台六枪三油品潜油泵加油机，站区配套充电桩 38 座，洗车设备 2 套。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①废水

项目产生的洗车废水、地坪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T25499-2010）三级标准以及舒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舒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入三里河；项目位于污水处理厂纳水范围内，且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纳管可行；项目主要污染物为 COD、NH_3-N、SS、动植物油等，水质简单，项目水量较小，不会对舒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②废气

成品油储罐采用地埋式，由工程分析可知，加油站采用油气回收装置后，在卸油、汽油密闭储存、汽油零售过程中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经采用油气回收装置后，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能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及 500 米范围内环境敏感点影响可接受。

③噪声

根据预测，临路侧厂界噪声排放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厂界及敏感点噪声排放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④固体废物

项目主要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按照相关管理要求，厂内对危险废物进行临时贮存，转移和最终处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期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要求，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

企业强化管理，做好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的收集、贮存和清运工作，并采取恰当的安全处置方法，经处置后固体废物就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3）环评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选址合理。油罐建设符合《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六安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加油站地下水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等要求。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以及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后，项目运营期污染物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和无害化处置，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2、关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一、项目概况

安徽先昌石化实业有限公司舒城综合能源服务中心加油站项目位于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城关园区鼓楼北街与晓天路交叉口西南角，经核查县城总体规划图，该项目在县城总体规划范围内。主要由综合楼、站房、罩棚、加油区、储油区、充电区组成。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站内设 50m³ 地埋式双层汽油储罐 1 座，30m³ 地埋式双层汽油储罐 1 座，45m³ 地埋式双层汽油储罐 1 座，50m³ 地埋式双层柴油储罐 1 座，总罐容积 175m³，计算容积 150m³（柴油容积折半），设置 6 台六枪三油品潜油泵加油机，站区配套充电桩 38 座，洗车设备 2 套。依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中相关规定，本站为二级加油站。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销售油品 8100t（汽柴比 3:1）的能力。

二、告知承诺制批复意见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皖环发〔2020〕7 号））和《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 号）文件精神及你公司自愿申请，以“告知承诺制”方式批准你公司《安徽先昌石化实业有限公司舒城综合能源服务中心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局不对你公司《安徽先昌石化实业有限公司舒城综合能源服务中心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做实质审查，不承担法律法规中关于环评审批行政部门审查环评的相关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你公司和安徽泓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承担。

我局将公开《安徽先昌石化实业有限公司舒城综合能源服务中心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和相关承诺书，请你公司严格履行承诺。如有违反，由相关部门依法查处，并纳入信用管理体系。

三、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你公司应严格落实企业生态保护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在实际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法律、规范、政策等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满足国家、省规定的标准指标。

四、环境管理要求

在发生实际排污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同时，按规定要求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按照生态环境监测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须自觉接受我局的日常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内部环境管理。舒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对该项目实施属地管理，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分别负责日常环境监察和监督性监测工作。

3、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你公司应严格落实企业生态保护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在实际建设和运营过程中，	已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加油站设置卸油油气回收装置和加油油气回收装置，卸油或加油时的油气能够有效回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加油站内无组织废气能够达标排放；加油站洗车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法律、规范、政策等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满足国家、省规定的标准指标。	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由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废水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已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危险废物管理；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
环境管理要求	在发生实际排污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同时，按规定要求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按照生态环境监测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须自觉接受我局的日常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内部环境管理。舒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对该项目实施属地管理，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分别负责日常环境监察和监督性监测工作。	已落实，已按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开展验收工作，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按照生态环境监测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自觉接受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的日常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内部环境管理。

4、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4.2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治理内容	环评阶段		实际投入	
		环保项目名称	投资（万元）	环保项目名称	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隔油池 1 座、化粪池 1 座	5	隔油池 1 座、化粪池 1 座	6
2	废气治理	油气回收系统+4m 呼吸阀	100	油气回收系统+4m 呼吸阀	90
3	噪声治理	加设减振基座、加强车辆管理、站场周边绿化等措施	5	加设减振基座、加强车辆管理、站场周边绿化等措施	5
4	固废治理	垃圾袋、垃圾箱、委托环卫清运，清罐废渣、浮油由专业清洗队伍直接带走，签订清运协议	5	垃圾袋、垃圾箱、委托环卫清运，清罐废渣、浮油由专业清洗队伍直接带走，签订清运协议	2
5	地下水环境防护	SF 双层结构油罐，油罐区、加油机区域、污水处理设施池体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罐区设地下水监测井 1 处	60	SF 双层结构油罐，油罐区、加油机区域、污水处理设施池体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罐区设地下水监测井 1 处	52
6	环境风险	站区内要求配置灭火器、灭火毯、消防沙、消防锹等消防设施，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强化环境管理，加强员工培训等	80	站区内要求配置灭火器、灭火毯、消防沙、消防锹等消防设施，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强化环境管理，加强员工培训等	55
合计		环评预算	255	实际投入	21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分析过程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及时组织监测人员到现场勘查，进行现场点位确认。

（2）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编制现场监测方案和现场监测实施方案。

（3）使用的标准方法均为现行有效的方法，且方法最低检出限能满足各项监测因子的最高质量标准。

（4）所有的监测人员均能持证上岗，对监测过程中涉及的重要技术环节进行了严格的培训。

（5）实验室分析仪器均经过省级计量部门鉴定，保证了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6）数据进行三级审核（室主任审核、质量负责人复审、技术负责人签发）。

（7）样品的采集、运输均按相关的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8）样品分析质量控制：

用空白值、标准曲线的相关、截距、斜率评价实验过程的一致性。

2、监测分析方法及设备信息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0.07mg/m^3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0.01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表 5.2 检测设备信息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 有效期
气相色谱仪	V5000	ZSJC-SY-004	2026/04/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	ZSJC-SY-007	2025/04/28
万分之一天平	ME-204/02	ZSJC-SY-027	2025/04/06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OIL-6	ZSJC-SY-032	2025/04/06
生化培养箱	SPX-80	ZSJC-SY-042	2025/04/06
标准 COD 消解器	KHCOD-12	ZSJC-SY-110	/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0	ZSJC-SY-112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SJC-XC-037	2025/05/22
声校准器	AWA6022A	ZSJC-XC-039	2025/04/23
空盒气压表	DYM3	ZSJC-XC-052	2025/07/04
温湿度计	THM-01	ZSJC-XC-055	2025/07/04
电接风向风速仪	16026	ZSJC-XC-056	2025/07/04
便携式 pH 计	PHB-4	ZSJC-XC-067	2025/07/19
数字温度计	/	ZSJC-XC-073	2025/08/18

表 5.3 油气回收装置检测设备信息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使用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密闭性	GB20952-2020 附录 A	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崂应 7003 型	HRR2023275
2	液阻	GB20952-2020 附录 B	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崂应 7003 型	HRR2023275
3	气液比	GB20952-2020 附录 C	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崂应 7003 型	HRR202327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监测对加油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其治理设施的处理效率进行监测，考核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及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无组织废气监测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	在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G1），厂界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G2，G3，G4）	厂区内设置 1 个监控点（G5）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共 6 次监测	
排放标准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4.0mg/m^3）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表 4 标准（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3；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3）

2、废水监测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pH、COD、BOD_5、SS、NH_3-N、石油类、TP、动植物油							
监测点位	DW001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共 8 次							
执行标准	外排废水中 pH、COD、BOD_5、SS、NH_3-N 以及 TP 执行舒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中的限值，其他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中的限值。							
项目标准	pH	COD	BOD_5	NH_3-N	TP	SS	动植物油	石油类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	-	-	-	-	-	100	20
舒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6~9	350	180	30	4.0	220	-	-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350	180	30	4.0	220	100	20

3、噪声监测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Leq（A）
监测点位	项目四至厂界外 1m（N1~N4）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共 4 次
排放标准	临路一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3 类标准：昼间 65dB，夜间 55dB；4 类标准：昼间 70dB，夜间 55dB）

4、油气回收监测

表 6.4 油气回收装置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名称	油气回收装置
监测因子	液阻、密闭性、气液比
监测频次	监测 1 次
执行标准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5、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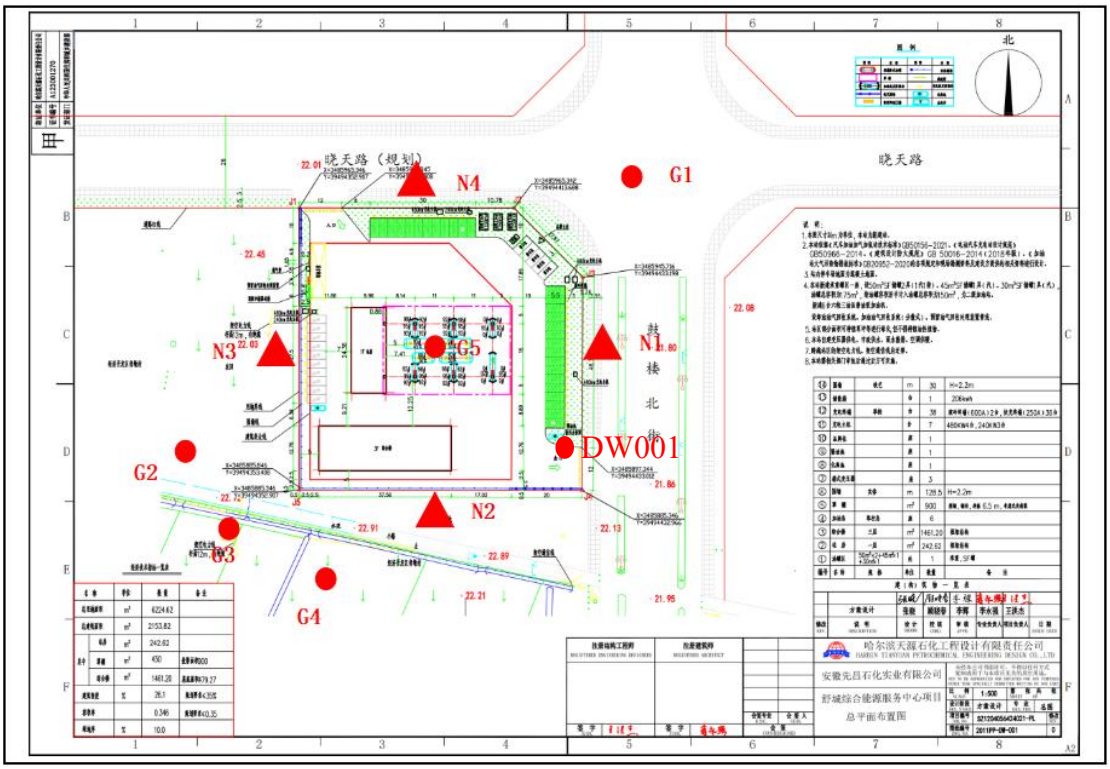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安徽华瑞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对本项目油气回收装置进行检测，检测时加油站尚未投入使用，故无当日工况；合肥紫实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至2月18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通过现场勘查，项目区环保设施均在正常工作，未发现任何环保设备无故停止运行。本项目验收期间油品销量及洗车机充电桩使用情况如下。

表7.1 验收工况记录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销量（t/d）	验收销量（t/a）	工况负荷
2025.02.17	92#汽油	8.1	2956.5	58.0%
	95#汽油	2.1	693.5	76.7%
	0#柴油	9.5	3467.5	173.4%
	洗车机	32 车次	/	80%
	充电桩	13 车次/d	/	100%
2025.02.18	92#汽油	7.7	2810.5	55.1%
	95#汽油	2.3	839.5	84.0%
	0#柴油	10.2	3732	186.7%
	洗车机	35 车次	/	87.5%
	充电桩	20 车次/d	/	100%

环评申报各类油品年销售量8100t/a（汽柴比3:1），根据验收期间油品平均销售量推算可知，各类油品年总销售量预计能达到7249.75t/a（汽柴比约1:1），工况负荷90.6%，能够达到产能验收的条件。

2、污染物监测结果

2.1 无组织废气

表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mg/m³）	2025/02/17	上风向 G1	0.21	0.17	0.18
		下风向 G2	0.52	0.68	0.64
		下风向 G3	0.62	0.72	0.69
		下风向 G4	0.70	0.74	0.72
		厂区内 G5	1.04	1.12	1.06
	2025/02/18	上风向 G1	0.17	0.20	0.15
		下风向 G2	0.77	0.73	0.68
		下风向 G3	0.72	0.70	0.56
		下风向 G4	0.55	0.64	0.71
		厂区内 G5	1.16	1.07	0.97

根据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满足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34/4812.6-2024）表 4 中的浓度限值要求。

2.2 废水

表 7.3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DW001	2025/02/17	悬浮物	16	21	19	22
		五日生化需氧量	6.5	5.4	4.1	5.7
		化学需氧量	18	12	11	14
		石油类	0.40	0.41	0.37	0.36
		氨氮	0.654	0.731	0.616	0.693
		总磷	0.07	0.08	0.06	0.06
		pH 值	8.1	8.1	8.2	8.2
	2025/02/18	悬浮物	25	15	23	24
		五日生化需氧量	4.0	3.8	6.1	5.3
		化学需氧量	13	11	17	15
		石油类	0.11	0.13	0.12	0.14
		氨氮	0.758	0.693	0.731	0.758
		总磷	0.07	0.09	0.08	0.10
		pH 值	8.1	8.2	8.2	8.2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 COD、NH_3-N、TP、SS 等水质指标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中及舒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限值要求。

2.3 噪声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日期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厂界东侧外 1m 处 N1	厂界噪声	2025/02/17	10:31~10:36	59	23:26~23:31	47
		2025/02/18	09:37~09:42	61	00:01~00:06	4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2	厂界噪声	2025/02/17	10:40~10:45	55	23:34~23:39	49
		2025/02/18	09:44~09:49	57	00:09~00:14	47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3	厂界噪声	2025/02/17	10:47~10:52	47	23:40~23:45	41
		2025/02/18	09:50~09:55	53	00:15~00:20	40
厂界北侧外 1m 处 N4	厂界噪声	2025/02/17	10:55~11:00	60	23:49~23:54	43
		2025/02/18	09:59~10:04	62	00:22~00:27	42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临路一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其余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3、油气回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表 7.5 油气回收装置检测结果

<table>
<tr><td colspan="2">检测日期</td><td>2025.01.17</td><td colspan="2">检测频次</td><td colspan="2">1 次/天，检测 1 天</td></tr>
<tr><td colspan="2">检测地点</td><td colspan="5">安徽先昌石化实业有限公司舒城综合能源服务中心加油站</td></tr>
<tr><td>序号</td><td>检测项目名称</td><td>技术要求</td><td colspan="4">检测结果</td><td>是否达标</td></tr>
<tr><td rowspan="5">1</td><td rowspan="5">密闭性（初始压力 950Pa）（Pa）</td><td rowspan="5">最小剩余压力限值（Pa）923</td><td colspan="3">1 min 之后的压力（Pa）</td><td>949</td><td rowspan="5">是</td></tr>
<tr><td colspan="3">2 min 之后的压力（Pa）</td><td>947</td></tr>
<tr><td colspan="3">3 min 之后的压力（Pa）</td><td>944</td></tr>
<tr><td colspan="3">4 min 之后的压力（Pa）</td><td>941</td></tr>
<tr><td colspan="3">5 min 之后的压力（Pa）</td><td>936</td></tr>
<tr><td>2</td><td>液阻（Pa）</td><td>见以下三项</td><td colspan="4">见以下三项</td><td>/</td></tr>
<tr><td rowspan="6">2.1</td><td rowspan="6">通入氮气流量（18L/min）最大压力（Pa）</td><td rowspan="6">最大压力限值（Pa）40</td><td colspan="3">1#加油机</td><td>5</td><td>是</td></tr>
<tr><td colspan="3">2#加油机</td><td>8</td><td>是</td></tr>
<tr><td colspan="3">3#加油机</td><td>2</td><td>是</td></tr>
<tr><td colspan="3">4#加油机</td><td>2</td><td>是</td></tr>
<tr><td colspan="3">5#加油机</td><td>3</td><td>是</td></tr>
<tr><td colspan="3">6#加油机</td><td>2</td><td>是</td></tr>
<tr><td rowspan="6">2.2</td><td rowspan="6">通入氮气流量（28L/min）最大压力（Pa）</td><td rowspan="6">最大压力限值（Pa）90</td><td colspan="3">1#加油机</td><td>13</td><td>是</td></tr>
<tr><td colspan="3">2#加油机</td><td>11</td><td>是</td></tr>
<tr><td colspan="3">3#加油机</td><td>6</td><td>是</td></tr>
<tr><td colspan="3">4#加油机</td><td>4</td><td>是</td></tr>
<tr><td colspan="3">5#加油机</td><td>7</td><td>是</td></tr>
<tr><td colspan="3">6#加油机</td><td>11</td><td>是</td></tr>
<tr><td rowspan="6">2.3</td><td rowspan="6">通入氮气流量（38L/min）最大压力（Pa）</td><td rowspan="6">最大压力限值（Pa）155</td><td colspan="3">1#加油机</td><td>20</td><td>是</td></tr>
<tr><td colspan="3">2#加油机</td><td>14</td><td>是</td></tr>
<tr><td colspan="3">3#加油机</td><td>27</td><td>是</td></tr>
<tr><td colspan="3">4#加油机</td><td>14</td><td>是</td></tr>
<tr><td colspan="3">5#加油机</td><td>12</td><td>是</td></tr>
<tr><td colspan="3">6#加油机</td><td>17</td><td>是</td></tr>
<tr><td>3</td><td>气液比</td><td>见以下一项</td><td colspan="4">见以下一项</td><td>/</td></tr>
<tr><td rowspan="6">3.1</td><td rowspan="6">高速挡气液比</td><td rowspan="6">标准限值（无量纲）1.0~1.2</td><td>加油枪编号</td><td>加油体积（L）</td><td>回收油气体积（L）</td><td>气液比</td><td>/</td></tr>
<tr><td>2#</td><td>15.86</td><td>18.33</td><td>1.16</td><td>是</td></tr>
<tr><td>5#</td><td>15.36</td><td>18.30</td><td>1.19</td><td>是</td></tr>
<tr><td>8#</td><td>15.02</td><td>15.20</td><td>1.01</td><td>是</td></tr>
<tr><td>11#</td><td>15.06</td><td>16.43</td><td>1.09</td><td>是</td></tr>
<tr><td>13#</td><td>15.06</td><td>16.47</td><td>1.09</td><td>是</td></tr>
</table>

			14#	15.06	15.88	1.05	是
			15#	15.06	15.47	1.03	是
			16#	15.09	15.87	1.05	是
			17#	15.02	15.71	1.05	是
			18#	15.52	16.32	1.05	是
			19#	15.06	16.88	1.12	是
			20#	15.01	15.06	1.00	是
			21#	15.02	16.00	1.07	是
			22#	15.20	16.76	1.10	是
			23#	15.52	17.29	1.11	是
			24#	15.14	16.56	1.09	是
			25#	15.28	16.78	1.10	是
			26#	15.39	16.91	1.10	是
			27#	15.86	18.26	1.15	是
			28#	15.32	17.88	1.17	是
			29#	15.53	17.86	1.15	是
			30#	15.86	17.56	1.11	是
			31#	15.20	16.29	1.07	是
			32#	15.08	15.23	1.01	是
			33#	15.30	16.00	1.05	是
			34#	15.12	15.92	1.05	是
			35#	15.06	17.03	1.13	是
			36#	15.07	16.87	1.12	是
备注：密闭性、液阻、气液比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中相关限值要求。							

根据上表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液阻、气液比、密闭性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标准要求。

4、总量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舒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指标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因此污水中的COD、NH_3-N指标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卸油、储油、加油工段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回收系统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故挥发性有机物无需申请总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工况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安徽先昌石化实业有限公司舒城综合能源服务中心加油站项目已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依法进行了排污许可申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符合“三同时”的要求。建设内容组成不涉及重大变动，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现场检查符合验收条件。

生产调试期间，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本次验收对厂界及厂区内废气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中无组织废气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34/4812.6-2024）中浓度限值要求。

（2）本次验收对加油站污水总排口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验收监测期间，COD、NH_3-N、TP、SS 等水质指标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中及舒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限值要求。

（3）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加油设备、各种泵体工作时产生的噪声以及来往车辆噪声，本项目已采取基础减震、设备隔声及加强管理等措施。根据监测结果表明，临路一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其余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本项目油气回收装置在验收监测期间，液阻、气液比、密闭性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标准要求。

3、结论

项目已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建成内容不涉及重大变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稳定，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监测结果，油气回

收装置检测指标均合格，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均达到验收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可以接受，故可对其提出项目竣工环境验收合格的意见。

4、建议

（1）做好废气及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加油罐、加油机等设施油气的稳定回收，确保废水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2）做好厂区绿化，加强加油站无组织废气处理措施。

（3）根据调试试运营期间各类油品销量，调整投产后的营运计划。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舒城综合能源服务中心加油站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安徽先昌石化实业有限公司舒城综合能源服务中心加油站项目		项目代码		2403-341598-04-01-730062		建设地点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经济开发区鼓楼北街与晓天路交叉口西南角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6°94′59.516″，31°49′357.413″				
	设计生产能力	建成后可实现年销售油品 8100t（汽柴比 3:1）的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建成后可实现年销售油品 7249.75t（汽柴比约 1:1）的能力		环评单位	安徽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舒环评〔2024〕4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2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正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正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合肥紫实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6%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5		所占比例（%）	17				
	实际总投资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10		所占比例（%）	14				
	废水治理（万元）	6	废气治理（万元） 9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07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8760h				
运营单位		舒城综合能源服务中心加油站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523MADHR1MF9K		验收时间	2025 年 2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13.88	13.88	/	/	/	/	+13.88
	氨氮	/	/	/	/	/	0.70	0.70	/	/	/	/	+0.70
	生物需氧量（五日）	/	/	/	/	/	5.11	5.11	/	/	/	/	+5.11
	悬浮物	/	/	/	/	/	20.63	20.63	/	/	/	/	+20.63
	石油类	/	/	/	/	/	0.26	0.26	/	/	/	/	+0.26
	总磷	/	/	/	/	/	0.08	0.08	/	/	/	/	+0.08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排放浓度——毫克/立方

加油站远景	加油站出口
加油机（近）	加油机（远）
停车场充电桩区域	油罐区

卸油区及消防沙箱	卸油油气回收装置
隔油池	加油油气回收装置
洗车机	综合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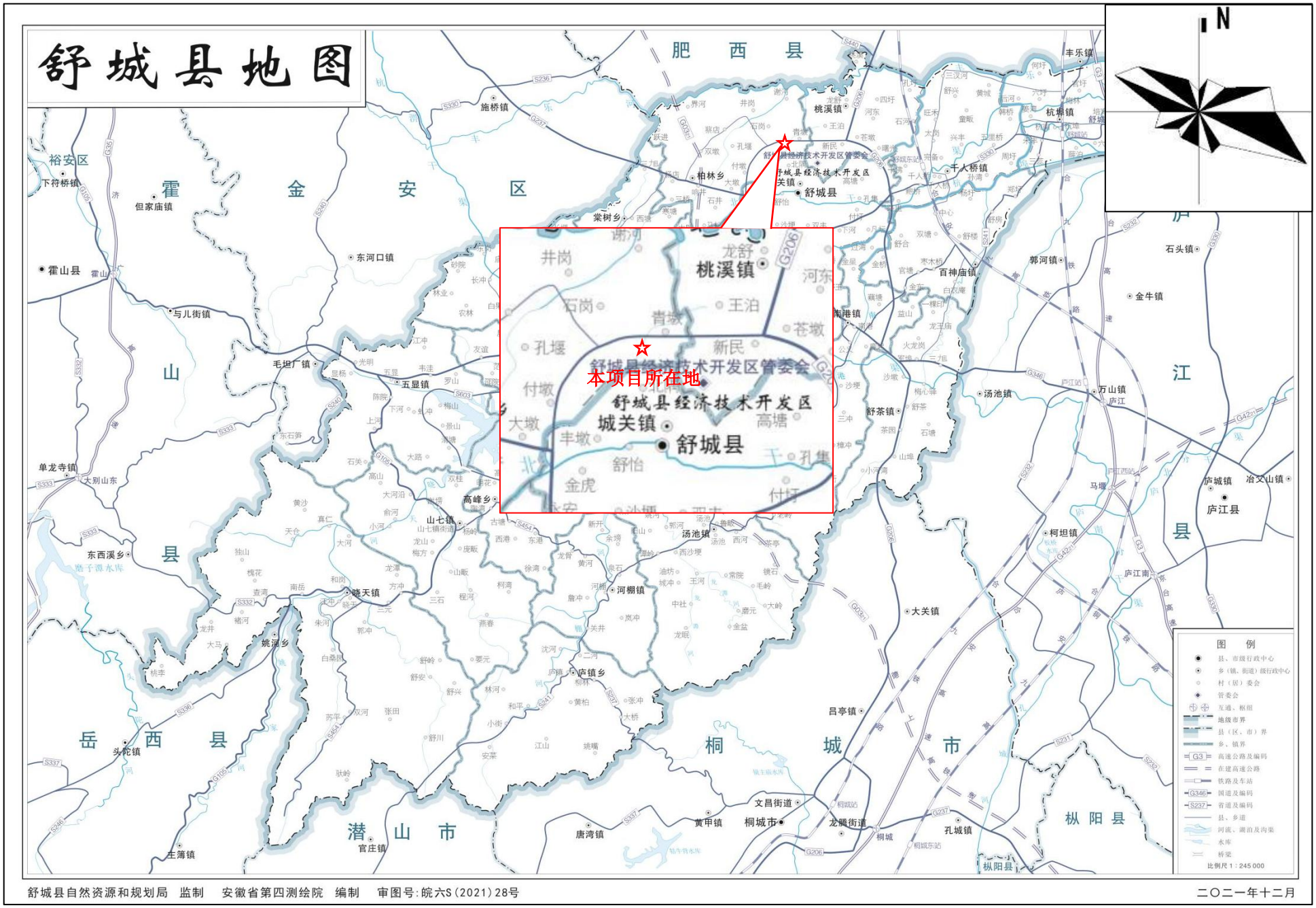
舒城县地图
N
肥西县
霍山县
金安区
裕安区
潜山市
岳西县
桐城市
枞阳县
庐江县
舒城县
桃溪镇
舒城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舒城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关镇
本项目所在地
图例
县、市级行政中心
乡（镇、街道）级行政中心
村（居）委会
管委会
互通、枢纽
地级市界
县（区、市）界
乡、镇界
高速公路及编码
在建高速公路
铁路及车站
国道及编码
省道及编码
县、乡道
河流、湖泊及沟渠
水库
桥梁
比例尺 1：245 000
舒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监制 安徽省第四测绘院 编制 审图号：皖六S（2021）28号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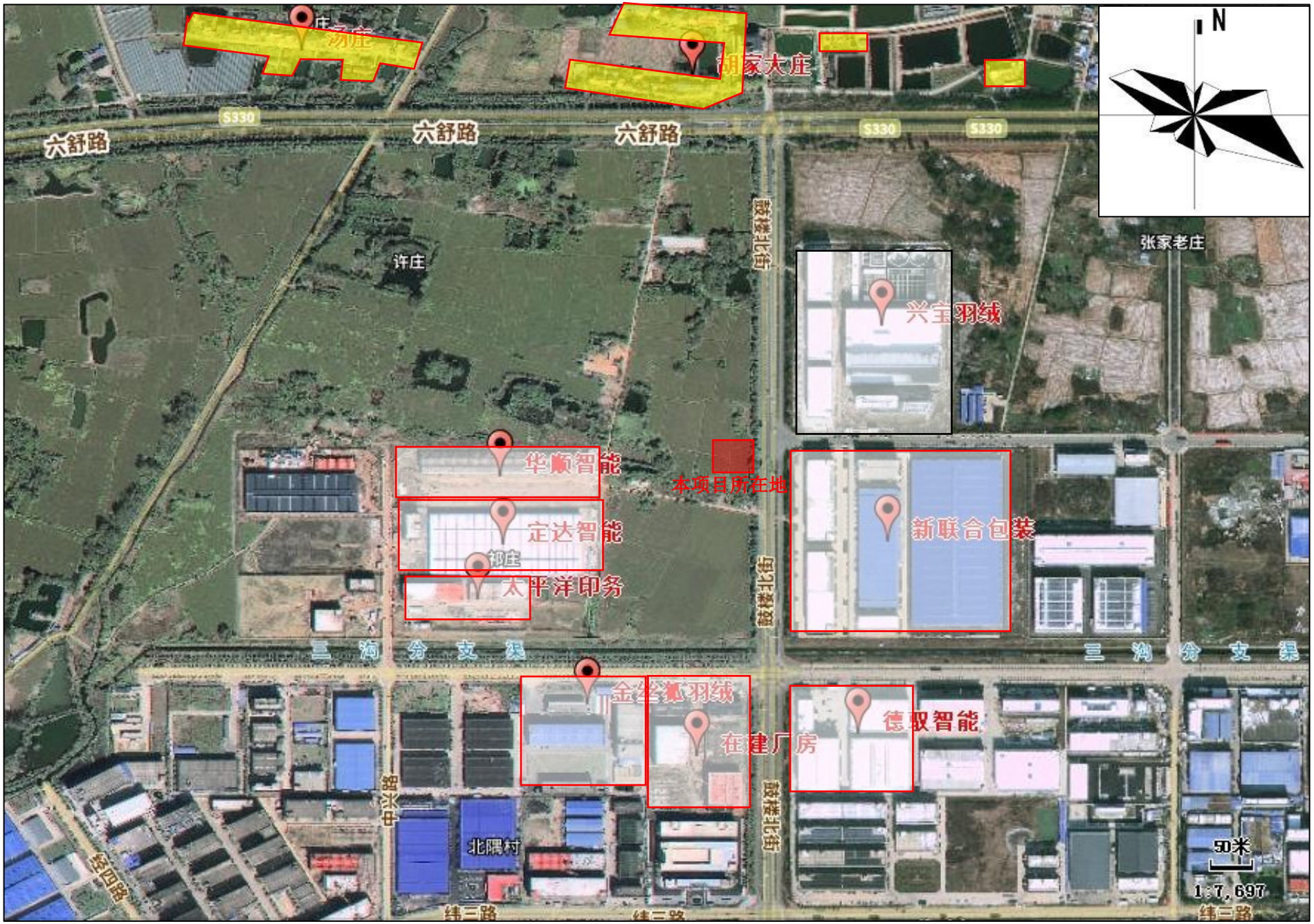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

附图 3 大气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50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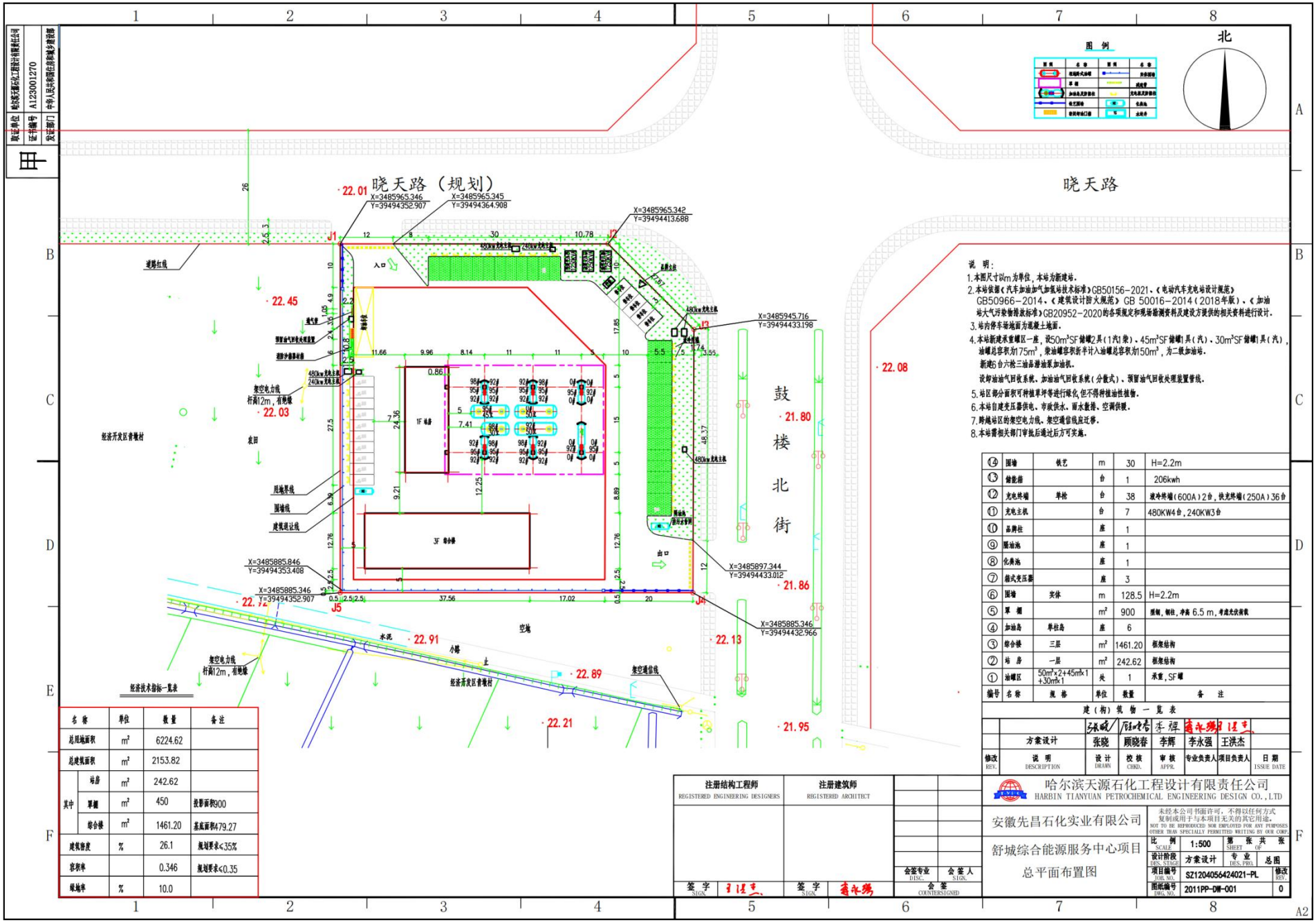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总用地面积	m²	6224.62	
总建筑面积	m²	2153.82	
其中 站房	m²	242.62	
其中 罩棚	m²	450	投影面积900
其中 综合楼	m²	1461.20	基底面积479.27
建筑密度	%	26.1	规划要求≤35%
容积率		0.346	规划要求≤0.35
绿地率	%	10.0	

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附图 4 加油站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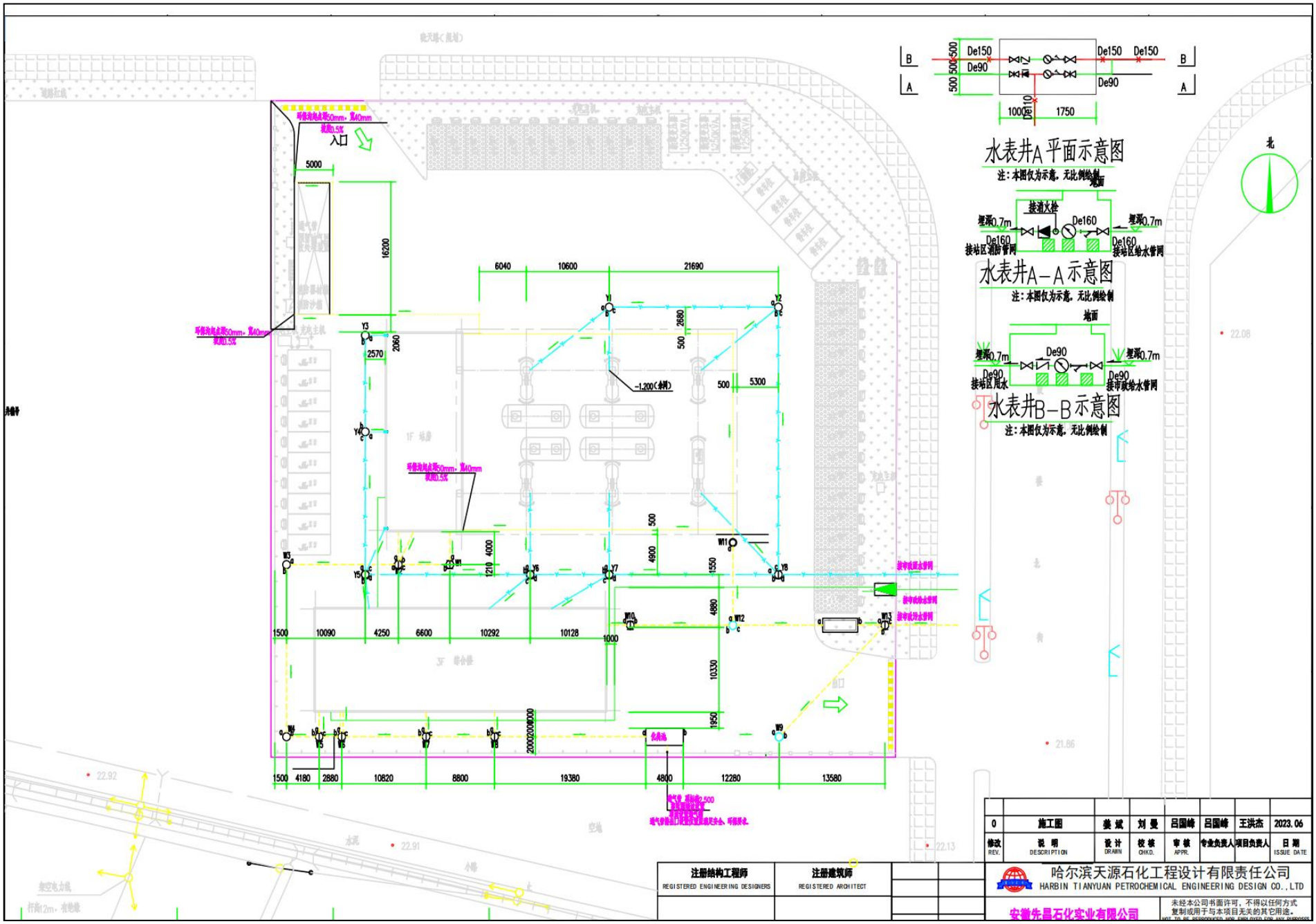

附图 5 加油站雨污管网图

安徽先昌石化实业有限公司舒城综合能源服务中心

加油站项目验收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销量（t/d）	验收销量（t/a）	工况负荷
2025.02.17	92#汽油	8.1	2956.5	58.0%
	95#汽油	2.1	693.5	76.7%
	0#柴油	9.5	3467.5	173.4%
	洗车机	32 车次	/	80%
	充电桩	13 车次/d	/	100%
2025.02.18	92#汽油	7.7	2810.5	55.1%
	95#汽油	2.3	839.5	84.0%
	0#柴油	10.2	3732	186.7%
	洗车机	35 车次	/	87.5%
	充电桩	20 车次/d	/	100%

安徽先昌石化实业有限公司舒城综合能源服务中心加油站

2025 年 2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23MADHR1MF9K(1-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安徽先昌石化实业有限公司舒城综合能源服务中心加油站

负 责 人　郑先仓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24年04月26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烟草制品零售；小食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润滑油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洗车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营场所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经济开发区鼓楼北街与晓天路交叉口西南角

登记机关

舒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4月26日

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舒环评〔2024〕41号

关于安徽先昌石化实业有限公司舒城综合能源服务中心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先昌石化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安徽先昌石化实业有限公司舒城综合能源服务中心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安徽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安徽先昌石化实业有限公司舒城综合能源服务中心加油站项目位于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城关园区鼓楼北街与晓天路交叉口西南角，经核查县城总体规划图，该项目在县城总体规划范围内。主要由综合楼、站房、罩棚、加油区、储油区、

充电区组成。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站内设50m³地埋式双层汽油储罐1座，30m³地埋式双层汽油储罐1座，45m³地埋式双层汽油储罐1座，50m³地埋式双层柴油储罐1座，总罐容积175m³，计算容积150m³(柴油容积折半)，设置6台六枪三油品潜油泵加油机，站区配套充电桩38座，洗车设备2套。依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中相关规定，本站为二级加油站。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销售油品8100t(汽柴比3:1)的能力。

二、告知承诺制批复意见：根据安徽生态环境厅《安徽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皖环发〔2020〕7号)和《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号)文件精神及你公司自愿申请，以“告知承诺制”方式批准你公司《安徽先昌石化实业有限公司舒城综合能源服务中心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局不对你公司《安徽先昌石化实业有限公司舒城综合能源服务中心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做实质审查，不承担法律法规中关于环评审批行政部门审查环评的相关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你公司和安徽泓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承担。

我局将公开《安徽先昌石化实业有限公司舒城综合能源服务

中心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和相关承诺书，请你公司严格履行承诺。如有违反，由相关部门依法查处，并纳入信用管理体系。

三、污染防治措施要求：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你公司应严格落实企业生态保护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在实际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法律、规范、政策等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满足国家、省规定的标准指标。

四、环境管理要求：在发生实际排污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同时，按规定要求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按照生态环境监测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须自觉接受我局的日常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内部环境管理。

舒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对该项目实施属地管理，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分别负责日常环境监察和监督性监测等工作。

附件：安徽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

2024 年 7 月 26 日

抄送：舒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生态环境监测站，环评单位，设计单位。

241212052310

合肥紫实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 ZSJC-XM-PRN250

委 托 单 位： 安徽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 检 单 位： 安徽先昌石化实业有限公司舒城综合能源服务中心加油站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合肥紫实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 制：

审 核：

签 发：

签 发 日 期： 2025 年 02 月 24 日

说　明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报告增删涂改无效。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内容，全部复制除外。
4. 对于送检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5. 对于送检样品，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6. 任何人不得使用本报告进行不当宣传。
7. 对报告内容的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8. 无CMA标识报告中的数据和结果，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本公司通讯资料：
单位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789号4楼
邮政编码：230601
联系电话：152 5602 6808 / 0551-6862 5988

一、 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安徽先昌石化实业有限公司舒城综合能源服务中心加油站		
项目名称	安徽先昌石化实业有限公司舒城综合能源服务中心加油站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项目地址	徽省六安市舒城县经济开发区鼓楼北街与晓天路交叉口西南角，站场中心地理坐标为116度94分59.516秒，31度49分357.413秒		
采样日期	2025/02/17-2025/02/18	接样日期	2025/02/18
检测日期	2025/02/17-2025/02/24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二、 主要仪器信息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气相色谱仪	V5000	ZSJC-SY-004	2026/04/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	ZSJC-SY-007	2025/04/28
万分之一天平	ME-204/02	ZSJC-SY-027	2025/04/06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OIL-6	ZSJC-SY-032	2025/04/06
生化培养箱	SPX-80	ZSJC-SY-042	2025/04/06
标准COD消解器	KHCOD-12	ZSJC-SY-110	/
标准COD消解器	HCA-100	ZSJC-SY-112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SJC-XC-037	2025/05/22
声校准器	AWA6022A	ZSJC-XC-039	2025/04/23
空盒气压表	DYM3	ZSJC-XC-052	2025/07/04
温湿度计	THM-01	ZSJC-XC-055	2025/07/04
电接风向风速仪	16026	ZSJC-XC-056	2025/07/04
便携式pH计	PHB-4	ZSJC-XC-067	2025/07/19
数字温度计	/	ZSJC-XC-073	2025/08/18

三、 检测依据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³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三、 检测依据续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mg/m³)	2025/02/17	上风向G1	0.21	0.17	0.18
		下风向G2	0.52	0.68	0.64
		下风向G3	0.62	0.72	0.69
		下风向G4	0.70	0.74	0.72
		厂区内G5	1.04	1.12	1.06
	2025/02/18	上风向G1	0.17	0.20	0.15
		下风向G2	0.77	0.73	0.68
		下风向G3	0.72	0.70	0.56
		下风向G4	0.55	0.64	0.71
		厂区内G5	1.16	1.07	0.97

五、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DW001	2025/02/17	悬浮物(mg/L)	16	21	19	22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6.5	5.4	4.1	5.7
		化学需氧量(mg/L)	18	12	11	14
		石油类(mg/L)	0.40	0.41	0.37	0.36
		氨氮(mg/L)	0.654	0.731	0.616	0.693
		总磷(mg/L)	0.07	0.08	0.06	0.06
		pH值(无量纲)	8.1	8.1	8.2	8.2
	2025/02/18	悬浮物(mg/L)	25	15	23	2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4.0	3.8	6.1	5.3
		化学需氧量(mg/L)	13	11	17	15
		石油类(mg/L)	0.11	0.13	0.12	0.14
		氨氮(mg/L)	0.758	0.693	0.731	0.758
		总磷(mg/L)	0.07	0.09	0.08	0.10
		pH值(无量纲)	8.1	8.2	8.2	8.2

六、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日期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dB(A)]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dB(A)]
厂界东侧外1m处N1	厂界噪声	2025/02/17	10:31~10:36	59	23:26~23:31	47
		2025/02/18	09:37~09:42	61	00:01~00:06	42
厂界南侧外1m处N2	厂界噪声	2025/02/17	10:40~10:45	55	23:34~23:39	49
		2025/02/18	09:44~09:49	57	00:09~00:14	47
厂界西侧外1m处N3	厂界噪声	2025/02/17	10:47~10:52	47	23:40~23:45	41
		2025/02/18	09:50~09:55	53	00:15~00:20	40
厂界北侧外1m处N4	厂界噪声	2025/02/17	10:55~11:00	60	23:49~23:54	43
		2025/02/18	09:59~10:04	62	00:22~00:27	42

附件1：现场参数检测结果表

检测类别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2025/02/17	大气压(kPa)	102.78	102.67	102.59
		气温(℃)	11.1	11.5	12.1
		相对湿度(%)	38.1	38.5	39.1
		风速(m/s)	1.9	1.8	1.5
		风向	东北	东北	东北
		天气情况	晴	晴	晴
	2025/02/18	大气压(kPa)	102.69	102.67	102.65
		气温(℃)	10.2	10.5	11.0
		相对湿度(%)	30.1	30.0	29.8
		风速(m/s)	1.8	1.7	1.8
		风向	东北	东北	东北
		天气情况	晴	晴	晴
噪声 (检测项目：厂界环境噪声)	2025/02/17	风速(m/s)	1.9	1.8	—
		天气情况	晴	晴	—
	2025/02/18	风速(m/s)	1.8	1.7	—
		天气情况	晴	晴	—

附件2：采样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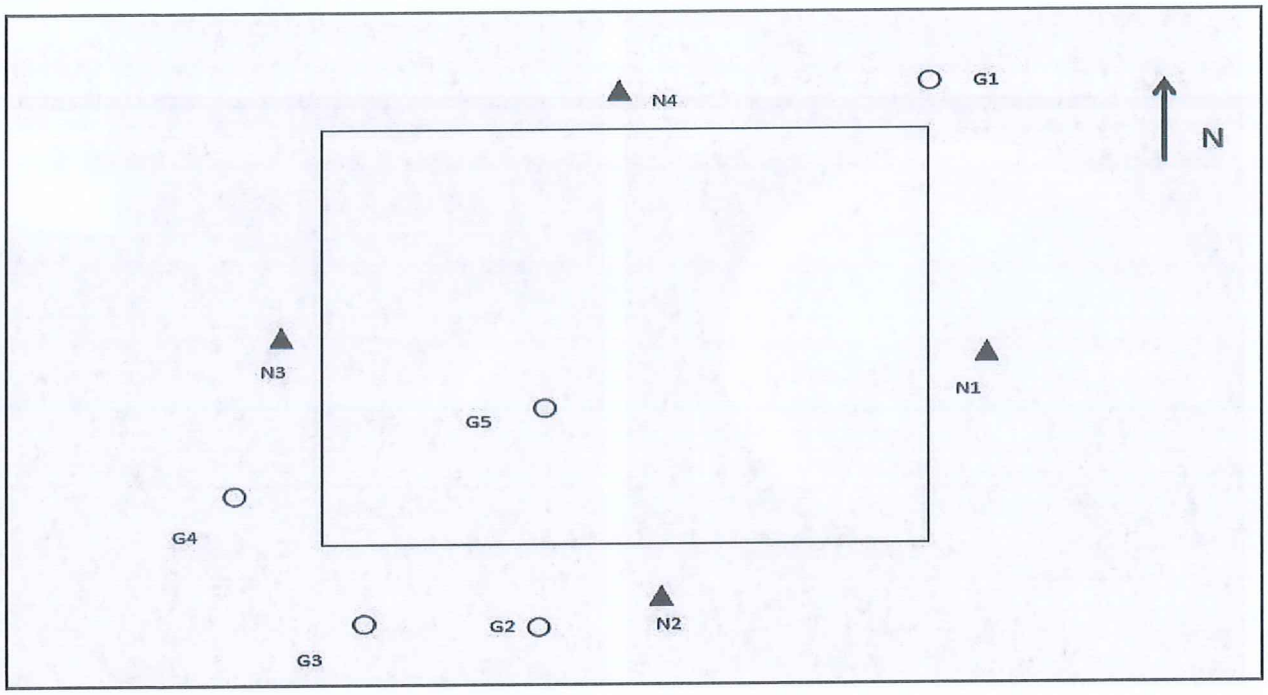

附件3：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211217240038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2025)华检 HQ 字第 0050 号

检 测 内 容：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

受 检 单 位：安徽先昌石化实业有限公司

舒城综合能源服务中心加油站

检 验 类 别：委 托 检 验

安徽华瑞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瑞检测 Anhui Hua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安徽华瑞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安徽华瑞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2月，是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第三方公正性检验检测机构，CMA资质证书编号为211217240038.

本公司拥有一支技术优良、管理卓越的检测团队和一批国内外先进的检测仪器设备，具有环境检测、消防产品、建材产品、石油及相关产品的检验检测能力，给客户提供一站式检测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本公司坚持以“诚信公正 科学准确 严谨高效 规范满意”为宗旨，努力为广大客户提供最满意的服务。

Introduction

Anhui Hua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was established in February 2015. It is registered according to the law. It is a testing organization with fair judgment of the third-party, and the China Metrology Accreditation(CMA) number is 211217240038.

The company has a testing team with excellent technology and management. It has a number of domestic and foreign advanced testing equipment, with the ability of environmental testing, fire-fighting products, building materials products, petroleum and related products. It can provide one-stop testing and related technical advisory services to customers.

The company adhere to the “integrity and Justice, science and accuracy, rigorous and efficient, standard and satisfaction”as the purpose. We strive to provide the most satisfactory service to our customers.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安徽华瑞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2025)华检 HQ 字第 0050 号

检测内容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项目名称	安徽先昌石化实业有限公司舒城综合能源服务中心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检测	项目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经济开发区鼓楼北街与晓天路交叉口西南角
受检单位	安徽先昌石化实业有限公司舒城综合能源服务中心加油站	受检单位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经济开发区鼓楼北街与晓天路交叉口西南角
委托单位	安徽先昌石化实业有限公司舒城综合能源服务中心加油站	委托单位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经济开发区鼓楼北街与晓天路交叉口西南角
采样单位	/	采样单位地址	/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检测日期	2025.01.17
检测项目	详见附页。		
检测依据	详见附页。		
检验结论	经检测，该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液阻、气液比叁项油气指标检测期间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中相关限值的要求。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5年01月22日		
备注	特别说明：本报告仅对现场检测工况下测得的结果负责。		

批 准：　　审 核：　　编 制：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安徽华瑞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附页

(2025)华检 HQ 字第 0050 号　　共 5 页　第 2 页

加油站基本情况表

油气回收方式	☑分散　□集中		各油罐油气管路是否连通	☑是　□否	
处理装置是否安装	□是　☑否		在线监测系统是否安装	☑是　□否	
汽油罐个数	3		P/V 阀个数	1	
油罐容积（L）	2#罐：50000		服务 2#、5#、13#、15#、16#、18#、19#、21#、22#、24#、25#、27#、28#、30#、31#、33#、34#、36#枪		
	3#罐：45000		服务 8#、11#、14#、17#、20#、23#、26#、29#、32#、35#枪		
	4#罐：30000		服务 2#、5#、13#、15#、16#、18#、19#、21#、22#、24#、25#、27#、28#、30#、31#、33#、34#、36#枪		
汽油体积（L）	76900		油气空间（L）	48100	
汽油加油机	品牌	正星	汽油加油枪	品牌	TATSUNO
	检测个数	6		检测个数	28

技术说明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使用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密闭性	GB 20952-2020 之附录 B	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崂应 7003 型	HR2023275
2	液阻	GB 20952-2020 之附录 A	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崂应 7003 型	HR2023275
3	气液比	GB 20952-2020 之附录 C	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崂应 7003 型	HR2023275
本页以下空白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安徽华瑞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附页

(2025)华检 HQ 字第 0050 号

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5.01.17	检测频次	1 次/天，检测 1 天	
检测地点		安徽先昌石化实业有限公司舒城综合能源服务中心加油站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是否达标
1	密闭性（初始压力 950Pa）（Pa）	最小剩余压力限值（Pa）923	1 min 之后的压力(Pa)	949	是
			2 min 之后的压力(Pa)	947	
			3 min 之后的压力(Pa)	944	
			4 min 之后的压力(Pa)	941	
			5 min 之后的压力(Pa)	936	
2	液阻（Pa）	见以下三项	见以下三项		/
2.1	通入氮气流量（18L/min）最大压力（Pa）	最大压力限值（Pa）40	1#加油机	5	是
			2#加油机	8	是
			3#加油机	2	是
			4#加油机	2	是
			5#加油机	3	是
			6#加油机	2	是
2.2	通入氮气流量（28L/min）最大压力（Pa）	最大压力限值（Pa）90	1#加油机	13	是
			2#加油机	11	是
			3#加油机	6	是
			4#加油机	4	是
			5#加油机	7	是
			6#加油机	11	是
2.3	通入氮气流量（38L/min）最大压力（Pa）	最大压力限值（Pa）155	1#加油机	20	是
			2#加油机	14	是
			3#加油机	27	是
			4#加油机	14	是
			5#加油机	12	是
			6#加油机	17	是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安徽华瑞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附页

(2025)华检 HQ 字第 0050 号

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5.01.17	检测频次			1 次/天，检测 1 天	
检测地点		安徽先昌石化实业有限公司舒城综合能源服务中心加油站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是否达标
3	气液比	见以下一项	见以下一项				/
3.1	高速档气液比	标准限值（无量纲）1.0～1.2	加油枪编号	加油体积(L)	回收油气体积(L)	气液比	/
			2#	15.86	18.33	1.16	是
			5#	15.36	18.30	1.19	是
			8#	15.02	15.20	1.01	是
			11#	15.06	16.43	1.09	是
			13#	15.06	16.47	1.09	是
			14#	15.06	15.88	1.05	是
			15#	15.06	15.47	1.03	是
			16#	15.09	15.87	1.05	是
			17#	15.02	15.71	1.05	是
			18#	15.52	16.32	1.05	是
			19#	15.06	16.88	1.12	是
			20#	15.01	15.06	1.00	是
			21#	15.02	16.00	1.07	是
			22#	15.20	16.76	1.10	是
			23#	15.52	17.29	1.11	是
			24#	15.14	16.56	1.09	是
			25#	15.28	16.78	1.10	是
			26#	15.39	16.91	1.10	是
			27#	15.86	18.26	1.15	是
			28#	15.32	17.88	1.17	是
			29#	15.53	17.86	1.15	是
			30#	15.86	17.56	1.11	是
			31#	15.20	16.29	1.07	是
			32#	15.08	15.23	1.01	是
			33#	15.30	16.00	1.05	是
			34#	15.12	15.92	1.05	是
			35#	15.06	17.03	1.13	是
			36#	15.07	16.87	1.12	是
备注：密闭性、液阻、气液比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中相关限值要求。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安徽华瑞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附页

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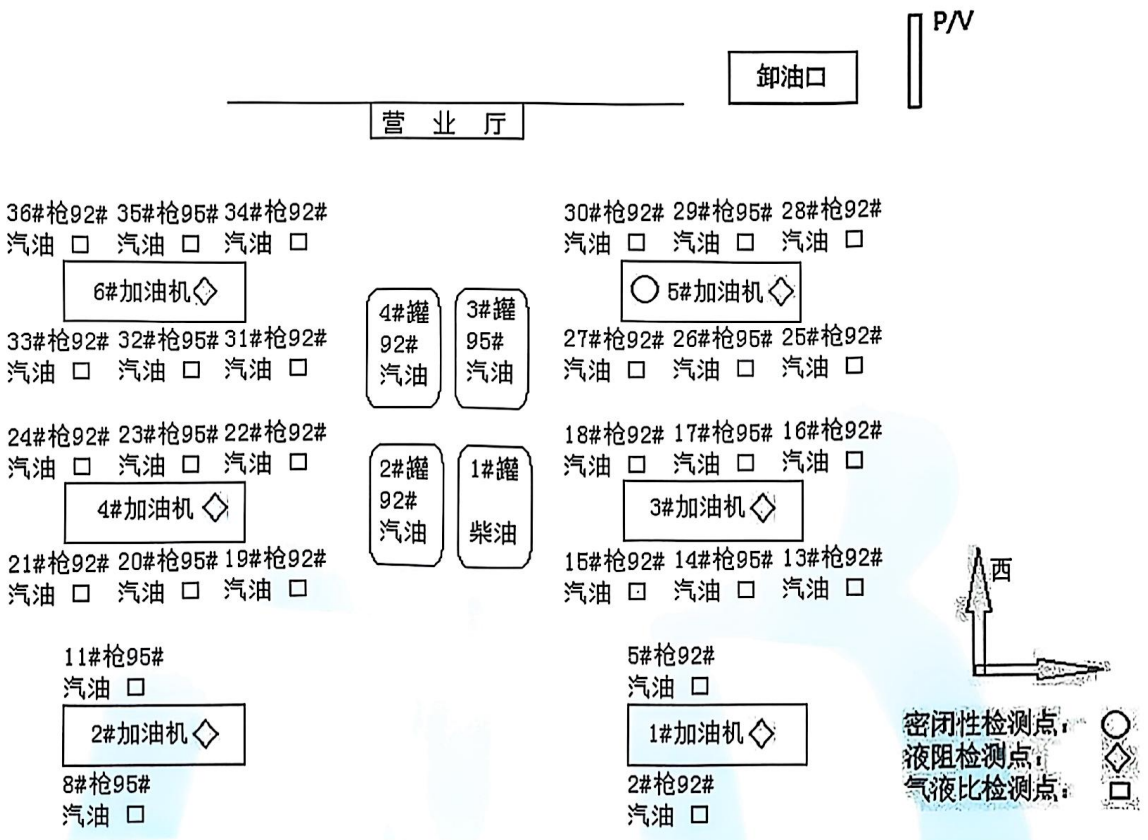

以 下 空 白

注意事项

1.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本公司公章无效。

2.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检验报告（完整复制除外）。

3.报告无主检（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印章或等效标识）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4.对监督性质的各类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实施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其上级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申请复查，逾期不予受理。异议期有特殊规定的，执行特殊规定。

5.委托检验仅对该委托的样品负责。

6.在收到报告一个月内来我单位办理退样手续，逾期由本公司自行处理。保存有特殊规定的，执行特殊规定。

7.本注意事项以中文为准，解释权属于本公司。

REMARK

1.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if there are no the marks of the special stamps for test or the official stamps of the company.

2.The test report shall 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3.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ignatures of master-tester(or editor), auditor and approver, or it has been altered.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if altered.

4.As to supervision tests, if there is objection, within 15 days from the date of receipt of the report should be responsible for the supervision and spot check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department or its superior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departments apply for review, within the time limit shall not accept it. If there are special provisions on the objection period, special provisions shall be implemented.

5.As to entrusted tests, the results presented relate only to the received samples.

6.If without objection, applicant should take back the sample within one month after receiving the test report, otherwise the sample will be abandoned. If there are special provisions on the term of deposit, special provisions shall be implemented.

7.In case of discrepancy, the original version in Chinese shall prevail, and the right of interpretation belongs to the company.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338号桑铌实验检测楼一楼至三楼、六楼和桑铌科技1#厂房

邮编:230061　　Email:3210777459@qq.com　　公司网址: www.ahhrjc.cn

联系电话：业务咨询：0551-62816276　13339290594　　石油化工产品检测：18919684908

环境检测：15855122216　　消防及建材产品检测：13865971897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安徽先昌石化实业有限公司舒城综合能源服务中心加油站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组意见

2025 年 2 月 28 日，安徽先昌石化实业有限公司根据舒城综合能源服务中心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经济开发区鼓楼北街与晓天路交叉口西南角，占地面积 6224.62m^2，建设 50m^3 卧式埋地 SF 双层储罐共 2 座（1 汽 1 柴），45m^3 的地埋式 SF 双层汽油储罐 1 座，30m^3 的地埋式 SF 双层汽油储罐 1 座，总容量 175m^3，柴油折半计入总容积，折半后加油站总容积为 150m^3，充电桩 7 座，洗车机工位 6 处，验收时可达到年销售油品 7249.75t/a（汽柴比约 1:1）的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7 月，委托安徽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先昌石化实业有限公司舒城综合能源服务中心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 年 7 月 26 日，取得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先昌石化实业有限公司舒城综合能源服务中心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舒环评〔2024〕41 号；

项目于 2024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1 月—2025 年 2 月进行调试，于 2025 年 2 月组织开展自主验收工作。项目从立项至本次环保验收前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 210 万元，占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的 1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油罐区 4 座（3 汽 1 柴）容积为 50m^3 卧式埋地 SF 双层储罐共 2 座（1 汽 1 柴），45m^3 的地埋式 SF 双层汽油储罐 1 座，30m^3 的地埋式 SF 双层汽油储罐 1 座，加油区配套 6 台双枪双油品潜油泵加油机，以及相应油气回

收系统、站房、罩棚等配套环保工程、公建设施。

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

（一）废水

洗车废水、地坪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T25499-2010）三级标准及接管标准经市政管网排入舒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企业在油品装卸、储存、加油作业等过程设油气回收系统和不低于 4m 呼吸阀。

（三）噪声

安装减震垫；加强管理，设置缓冲带和减速带。

（四）固体废物

职工办公生活和顾客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清洗油罐产生的废油渣委托专业的清罐公司对其储罐进行清理并处置。

（五）环境风险

站场已落实相关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关风险应急物资。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中无组织废气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34/4812.6-2024）中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验收监测期间，COD、NH_3-N、TP、SS 等水质指标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中及舒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限值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临路一侧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限值要求，其余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生活垃圾集中后集中处置，清罐废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监测结果，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均达到验收标准，工程建设对外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本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做好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各类稳定达标排放；规范各类固废收集、暂存及转移。

2、根据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做好后续环境管理台账、例行监测等工作。

3、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完善网上填报等工作。

2025 年 2 月 28 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安徽先昌石化实业有限公司舒城综合能源服务中心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		
会议日期	2025.2.28		
会议地点	先昌石化会议室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验收负责人			
其他工作组成员	王磊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舒城分局	高工	18075038009
	张剑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17805645395
	吴同 安徽舒城工业园区		15905642026
	赵峰明 安徽冰洁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063420623
	王兵 安徽冰洁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7756596618